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22號

原告 董周華

送達代收人 李錦秀

被告 鄭祝華

上列被告鄭祝華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